

## 開南大學應用華語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8.05.01. 107 學年度第 1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.05.29. 107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修 6.8 條修正通過

109.09.17 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應用華語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規劃及審議本系課程，執行本系教育相關事宜，以落實培育公共事務管理人才理念，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之規定，設置本系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負責研擬、規劃本系課程之必修與選修科目。
- 二、協調各教學單位相互支援授課事宜。
- 三、本系課程之評鑑及改進。
- 四、本系講座、研討會及有關活動之推展。
- 五、本系轉系生、轉學生之課程抵免原則。
- 六、本系必修課程緩修原則。
- 七、本系課程綱要之審訂。
- 八、其他與本系課程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本會由系主任、專任教師代表若干人、學生代表若干人、校外專家若干人及畢業生代表若干人組成之。

第四條 系課程委員會以系主任為召集人並兼任主任委員，專任教師代表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產生，大學部學生代表由系學會推薦產生，研究所學生代表由研究生互選產生。校外專家則由系主任推薦產生，系課程委員投票認可。

第五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學年，均為無給職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每年至少一次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、畢業生、及在校學生代表參與課程規劃及諮議。

第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